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28號

原告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被告 羅惠珠即心世紀烘焙坊

訴訟代理人 馬健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仍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